

**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**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认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委托管理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汤敏 王秀丽 马光远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,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王秀丽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featuring a series of connected strokes that form the characters '王秀丽',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马光远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distinct, bold strokes that form the characters '马光远',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.